

立法會CB(2)397/02-03(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97/02-03(13)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發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為二十三條立法我們認為時機適合,做得及時、正確,這一果斷明智之舉正好說明特區政府有信心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這對維護香港安定團結,維護國家主權,利益是完全必要的。

特區政府已成立五年有餘,為避免在香港一旦有「叛國、分裂、煽動、顛覆、竊取」的事件發生時,容易產生法律糾紛,缺乏法律懲罰,所以立法不能再拖。自從香港回歸以來,港人成為國家主人,維護國家主權維護基本法,是義不容辭的責任。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港人的人權,自由已受《基本法》的全面保障,所以對於二十三條的立法與言論自由等根本不會抵觸,立法根據香港現時法例,既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也符合普通法精神並沒有把國內的法律硬搬到特區。而採取藍紙草案也是確保立法順利進行的必要選擇。

目前香港經濟受世界影響處在困難時期,應團結一致,為整體利益出發,盡快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有利香港繁榮穩定。

自從九七回歸以來,在中央政府鼎力支持下,特區政府成功實踐一國兩制,治人治港的方針,在這樣良好的環境生活是我們的幸福,不容有人做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正常的言論,遊行,示威等權利是受基本法保障的,但蓄意煽動他人製造暴力造成公眾騷亂破壞社會安定,對於教唆煽動他人犯罪以達到推翻顛覆現政府,無疑是要承擔法律責任的。

我們認為,任何一個熱愛祖國的人,熱愛特區的人都應支持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鯉魚涌居民協會

2002年11月8日

出席者: 吳文耀 NG MAN YIU
出席者: 阮金城 YUEN KAM SHING

(本會總幹事)
(本會文體部主任)